

第二節 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

壹、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

自從民國6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後，我國即無法以正式身分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所主導之各項會議、機制和公約，惟歷經多年之奮鬥經營，國內之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均有長足發展，使國人對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及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更為重視。參與聯合國為全體國人共同之期望，政府爰自民國82年起正式推動參與聯合國案。

至民國96年止，政府推案多以臺灣人民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及參與權為標的。惟衡諸國際情勢，參與聯合國並非一蹴可及；民國97年5月起，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決定採理性、務實之推案訴求，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功能性組織，此項訴求獲得美國、歐盟國家及日本等國際社會主要成員之支持。

民國98年9月政府經審慎評估「活路外交」的成果，同時考量同年5月我首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第62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爰相應調整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推案策略，期以更靈活、務實之作法，爭取相關各方支持。

經研議，政府於民國98年9月宣布以「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為優先推動參與之目標。嗣友邦政府首長或代表在該年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友邦駐聯合國代表也聯名分別致函ICAO會員國及UNFCCC締約方駐聯合國代表團，表達支持我國成為該組織/機制觀察員之立場。

民國100年期間，我除於5月第三度出席WHA外，本案所獲國際支持包括歐洲議會、美國聯邦參議院及多個國家及區域之國會續分別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Kurt CAMPBELL於同年10月公開表示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WHO、ICAO及UNFCCC等國際組織。18個友邦代表在同年9月中旬舉行

之聯合國大會總辯論及預防及控制非傳染性疾病高階全會為我發聲，肯定我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之訴求及我參與可提升對國際社會之貢獻，並呼籲聯合國體系參考WHA相關作法及安排，接納我參與聯合國體系，尤其是ICAO及UNFCCC。另同年11月下旬之UNFCCC第17次締約方大會期間，計有16國及14國友邦分別以致函及執言之方式助我。政府將本「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續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參與聯合國相關專門機構及機制。

貳、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WHO）以追求全人類可達致之最高健康水準為宗旨，透過提供衛生諮詢與技術之服務，以及宣導各種疾病及環境衛生知識等方式，協助各國政府提升其人民之健康品質。我國原係WHO創始會員，惟民國60年10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後，WHO之決策機構「世界衛生大會」（WHA）於民國61年5月間通過第25.1號決議排除我國之參與。我自此無法參與該組織有關全球醫療、衛生政策之討論，與WHO技術部門的正常聯繫管道亦隨之中斷。為改善此情況，政府爰自民國86年起推動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之觀察員。

經過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及駐外館處連續12年之積極推案，國際社會已充份瞭解並認同我國參與WHO之必要性；加以兩岸關係之和緩有助降低中國大陸對我爭取參與WHO之反對，終於促成WHO在民國98年1月作成納我參與「國際衛生條例」（IHR 2005）之安排，嗣並由WHO幹事長陳馮富珍於4月28日電傳致函我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葉金川，邀請我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之名義及觀察員之身分出席第62屆「世界衛生大會」（WHA）。

政府接獲陳馮幹事長來函後，外交部即電請駐日內瓦辦事處與WHO及有關各方密切聯繫，務期確保我代表團與會期間之各項待遇均能符合「尊嚴、自主」原則。

我代表團與會期間，在場內積極參與各項討論，在場外則與各國代表交流互動，表現普獲WHO官員及各國與會代表讚賞，充份符合「專業參與」之預設目標。美國、日本、歐盟（由輪值主席捷克代表）等出席WHA代表團團長均在總討論中發言歡迎我代表團與會；我友邦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亦主動發言支持我國參加WHA。

民國99年我衛生署署長楊志良再度獲邀率團出席第63屆WHA，我國與會之專業表現普獲認同。

民國100年我第3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WHA，並由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率團與會，由於行前媒體披露WHO內部文件以不當名稱稱我及貶抑我地位事，政府即在原規劃之「專業參與」主軸外，賦予我出席WHA代表團執行抗議以維護國家尊嚴之任務。

邱署長與會期間，曾向WHO嚴正表達我之不滿及遞交正式抗議函，並將我訴求公諸國際友人及媒體，另在WHA全會致詞時公開提出「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呼籲WHO將我出席WHA之實踐與安排反映在該組織的其他會議、機制、資訊來源以及文件之中。此外，我代表團亦積極參與WHA技術委員會之討論，並針對流感等14項議題踴躍發言，持續捍衛國人之健康權益，並強化我國之國際參與實力。政府將持續爭取國際支持，共同敦促WHO擴大我有意義、有尊嚴地參與WHO。

參、參與聯合國以外之功能性國際組織

除推動參與聯合國之工作外，我亦積極運用政、經及科技實力，以靈活務實之作法，鞏固我已加入之各國際組織之關係，維護我會籍地位與權益。對於我尚未加入之國際組織，亦積極爭取加入或與之加強實質聯繫，爭取參與其活動之機會。

民國100年我在「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CWL)、「亞洲開發銀行」(ADB)、「國際貿易資訊及合作機構」(AITIC)、「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

(APAARI)、「亞太經濟合作」(APEC)、「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亞洲科技合作協會」(ASCA)、「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中美洲銀行」(CABEI)、「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ASPAC)、「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國際競爭網路」(ICN)、「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SGATAR)、「世界關務組織」(WCO)下屬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共32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擁有會籍。

另我以觀察員及仲會員等身分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中美洲軍事會議」(CFAC)、「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糧食援助委員會」(FAC)、「中美洲議長論壇」(FOPREL)、「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美洲開發銀行」(IDB)、「國際穀物理事會」(IGC)、「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RENA)、「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imberley Process)、「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中美洲議會」(PARLACEN)、「中美洲統合體」(SICA)及「世界關務組織」(WCO)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及「世界衛生大會」

(WHA) 共20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茲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重要進展略述於後：

一、亞太經濟合作 (APEC)：

- (1) 我國於民國80年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PEC)，目前APEC共有21個會員體，係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旨在透過「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商業便捷化」及「經濟暨技術合作」，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達成促進亞太地區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以及共享繁榮之目標。
- (2) 民國100年前副總統連戰第四度代表馬總統出席11月在美國夏威夷舉行之第19屆APEC經濟領袖會議，和各會員體領袖就促進亞太區域之成長與就業、強化法規合作與競爭力、以及提昇能源安全與能源效率三大主題交換意見，並有效傳達我國願積極參與亞太經濟整合進程之努力，以及說明我國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正進行的準備工作及推動自由化之決心。連領袖代表並應邀擔任APEC「企業領袖高峰會」場次主談人，說明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有助提昇我國在APEC之能見度。
- (3) 民國100年我國共出席250餘場APEC會議及活動，與會人數近700人次，包括4場資深官員會議、10場專業部長會議或高階會議(貿易、貿易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衛生體系創新政策對話、創新、貿易及科技高階會議、林業、運輸與能源、運輸、財政部長會議)、第23屆部長級年會及第19屆經濟領袖會議。同年我國在臺北舉辦「APEC第42屆能源工作小組會議」、「ADOC 2.0數位機會論壇」、「APEC糧食安全論壇-APEC緊急糧食儲備機制」、「APEC颱風研討會」等共20場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涵蓋中小企業、法規合作、能源效率、疾病防治

及糧食安全等領域，展現我國在APEC之積極參與及實質貢獻。

- 二、亞洲開發銀行（ADB）：亞洲開發銀行成立於民國55年，總部設於菲律賓馬尼拉，我為創始會員之一。民國100年亞銀理事會年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率我代表團與會。我股權在區域內會員國中名列第12，整體名列第18。持股數佔1.09%（38,540股）。投票權數（51,772票）在亞洲區域內佔1.80%，佔整體之1.17%，認捐額約5億9千6百萬美元。另捐贈「亞洲開發基金」（ADF）約8千6百萬美元及「技術援助特別基金」（TASF）約4百萬美元。迄今臺商獲得採購標案約5億2千萬美元。
- 三、美洲開發銀行（IDB）：成立於民國48年，總部設於美國華府，旨在提供貸款及技術協助予美洲地區之會員國政府機構或其私人企業，以促進區域內會員國之經社發展。IDB自民國80年邀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該行理事會年會起，政府每年皆組團參加該行年會，並積極尋求深化我與IDB之合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亦挹注1,500萬美元在IDB設立「金融機構發展基金」，協助IDB若干會員國執行有關基礎建設、農業、環保、金融、中小企業及觀光之發展計畫。
- 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立於民國50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目前有會員國30國，係已開發國家政府討論經濟事務之論壇，協助會員國制定適當政策以促進會員國經濟與社會福祉，並協調會員國力量協助開發中國家。OECD下轄200多個專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規模龐大，係我國除WTO及APEC之外，積極爭取實質參與之重要經貿組織。我自民國78年1月起應邀參加在法國巴黎舉行之OECD與新興非會員經濟體之研討會，迄民國100年底為止，我國已成為OECD之「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觀察員。

五、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1）成立於民國80年，總部設於英國倫敦，主要工作係協助中東歐、獨立國協、中亞地區及蒙古等29個受援國家實施市場經濟及民主政治之轉型，目前計有63個會員。我國於民國80年在歐銀設立技術合作基金，與歐銀合作協助其受援國經社發展，成效良好，歐銀每年亦邀我以特別觀察員身分參加該行理事會年會及相關活動。我與歐銀合作計畫包括：A.受援國之企業轉型計畫（TAM）；B.貿易促進計畫（TFP）：有18家臺灣金融機構加入歐銀之保兌機制；C.聯貸計畫：共有13家臺灣銀行參與；D.顧問諮詢服務。

（2）EBRD總裁Thomas MIROW於本年4月來訪並與外交部部長楊進添簽署「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2年期增資瞭解備忘錄，另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署8千萬美元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提供EBRD受援國推動綠能建設。

六、中美洲銀行（CABEI）：成立於民國49年，總部設於宏都拉斯德古西加巴（Tegucigalpa）。我國於民國81年加入CABEI為區域外會員。該行目前有12個會員國，包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與哥斯大黎加5個創始會員國，以及我國、墨西哥、阿根廷、哥倫比亞、西班牙、多明尼加、巴拿馬7個區域外會員國。CABEI宗旨在協助中美洲國家經濟之整合發展，由於此地區多為我邦交國，我國參與計畫甚多，有助臺商拓展中美洲之商機。

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該組織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秘書處設於澳大利亞雪梨，目前有41個會員。APG第14屆年會於本年7月18至22日在印度Kochi舉行，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部會組團與會。我國提出評鑑結果之進展報告，獲得與會各國肯定。

八、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我國遠洋漁業乃全球翹楚，作業漁場遍佈世界3大洋區。國際社會為保育海洋資源，共同打擊非法捕魚，認為有必要將我納入國際漁業管理體系，並考量到我國特殊國際處境，爰創設「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之概念，使我國得參與多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之公約協商談判。迄本年底為止，我已成功加入為「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之延伸委員會(Extended Commission)、「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之會員，現亦為「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之合作非締約方。此外，我國亦與相關國家完成「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之議約談判工作，俟該二組織正式成立後，將可加入為會員。

肆、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現況

一、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

外交部於民國100年協助及輔導參加之非政府間國際會議與活動共計2,696次(其中會議計2,277次，活動計419次)，其中以參加科技類之國際會議與交流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醫藥衛生類、體育類等。又參加會議與活動之地區均以亞太地區國家居多。外交部除補助經費外，另亦積極輔導及協助我非政府組織(NGO)國際連結與合作，具體事例分述如下：

(一) 協助我NGO參與國際重要會議或活動者如：

- 1、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於1月間赴新加坡參加「第21屆IAVE國際志工年會暨青年論壇」。
- 2、臺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於2月至3月間赴美國紐約參加「2011年世界領袖會議暨第55屆UN-CSW會

議」。

- 3、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於3月間赴加拿大多倫多參加「第26屆國際失智症協會會員國大會暨國際失智症研討會」。
- 4、臺灣健康醫院學會於6月間參加第19屆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
- 5、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於6月至7月間參與民主社區（CD）部長會議、國會論壇及公民社會論壇活動。
- 6、邀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8個NGO團體組團於8月間赴美國華府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InterAction）」2011年年會。
- 7、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於10月間赴韓國參加「第13屆國際志工協會亞太區域年會」。

（二）爭取及協助我NGO在臺舉辦國際會議或活動者如：

- 1、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4月間在臺舉辦「第4屆無障礙旅遊國際研討會（2011 ICAT）」。
- 2、協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6月間在臺舉辦「2011年第22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
- 3、協助臺灣臨床藥學會於6月至7月間在臺舉辦「世界衛生專業聯盟區域研討會」。
- 4、協助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於7月間在臺舉辦「第19屆亞太財務經濟會計與管理研討會」。
- 5、協助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在臺舉辦「中華民國童軍創始100年第10次全國暨第28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
- 6、協助臺灣健康資訊交換第7層協定協會在臺舉辦「第10屆亞太HL7健康資訊交換標準研討會」。
- 7、協助國際新聞協會中華民國分會於9月間在臺舉辦

「國際新聞協會2011年會」。

- 8、協助財團法人臺灣農漁會超市中心於9月至10月間在臺舉辦「2011世界豬腳節」。
- 9、協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於10月間在臺舉辦「2011國際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期中委員會及研討會」。
- 10、協助國際扶輪3,520地區於10月間在臺舉辦「2011國際扶輪友誼年會議」。
- 11、協助中華民國訓練協會於11月間在臺舉辦「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2011年會」。
- 12、協助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於11月間在臺舉辦「第10屆亞太非政府組織環境會議」（APNEC-10）。
- 13、協助臺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於12月間在臺舉辦「第13屆亞澳神經外科醫學大會」。

（二）爭取擔任INGO要職

協助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名譽會長陳太正連任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任期2011~2015）

二、推動國際人道援助

包括「促成國內NGO與INGO國際合作案」、「協助我NGO進行國際人道關懷與救助」，相關案例如下：

（一）國際合作案：

- 1、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菲律賓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於民國98年7月至101年6月合作辦理「微笑列車唇顎裂中心計畫」。
- 2、協助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與印尼INGO「蘇門達臘紅毛猩猩保育協會（SOS）」於民國98年8月至100年7月辦理為期2年之「保護熱帶雨林與紅毛猩猩國際合作計畫」。
- 3、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法國無疆界

- 殘障兒童組織（HESF）於民國98年12月至101年12月合作辦理越南海陽省「興建殘障兒童醫院及教育訓練中心」計畫。
- 4、協助臺灣世界展望會與世界展望會薩爾瓦多分會於民國99年至100年辦理「薩爾瓦多艾達風災災後重建計畫」。
 - 5、協助臺灣世界展望會於民國99年6月至100年6月進行「海地地震兒童保護計畫」及「海地地震難民快速臨時住所安置計畫」，並贊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進行「海地新希望村計畫」。
 - 6、協助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與加拿大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CCFC）於民國99年8月至100年12月共同辦理「巴拉圭校園重建與兒童活動服務方案」。
 - 7、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CCHC）及基督豐榮團契（FICF）於民國99年10月至100年12月合作進行為期2年之「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
 - 8、協助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蒙古唇顎裂兒童協會於民國99年12月至100年12月合作辦理「蒙古弱勢兒童健康營養醫療服務方案」。
 - 9、協助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英國國際慈善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TBBC）於民國99年12月至101年12月合作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兒童營養午餐計畫」。
 - 10、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技術團隊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APROQUEN）於2月至11月間合作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 11、協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於民國100年11月至101年11月合作辦理肯亞瓦吉爾地區供水系統修復計畫。

（二）國際人道關懷與救助：

- 1、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巴基斯坦唇顎裂協會（CLAPP）於民國99年6月至100年6月辦理「愛心無國界—2010人道救援巴基斯坦大水災計畫」。
- 2、協調國內NGO派遣緊急搜救及醫療團隊於3月間馳援日本311震災，並立即於國內開放海外賑災專戶及呼籲國內各界踴躍捐輸，所接受捐款及募集物資已全數透過海、空運共25航次輸往日本。
- 3、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美國INGO Feed the Children（FTC）於5月間合作援助肯亞蒙巴薩省貧童100公噸食米。
- 4、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臺灣世界展望會於10月間援助300公噸食米予東非之角旱災饑民；
- 5、協助臺灣路竹會於11月至12月間赴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進行義診。
- 6、協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於12月間辦理肯亞境內索馬利亞難民營計畫。

附錄

參加非政府間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次數－地區別

地區別	總計	國際會議		國際活動	
		政府間	民間	政府間	民間
總計	2,696	239	2,277	2	419
亞太地區	209	205	1,062	2	240
(在臺灣地區 舉行者)	9	6	62	2	21
(在其他亞太 地區舉行者)	200	199	1,000		219
亞西地區			66		33
非洲地區	2	2	11		3
歐洲地區	12	9	544		108
北美地區	13	11	560		24
中南美地區	12	12	33		12